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班級活動場地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申 請 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，共　小時。

四、班　　級：　年　班學生　人、家長(含愛媽)　人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六、活動地點：□ 活動中心四樓　□活動中心韻律教室前大廳（生輔處）

□ 活動中心韻律教室：□教室(一) □教室(二) （生輔處）

□ 活動中心視聽中心 □活動中心視聽中心前大廳（教務處）

□ 四維樓馨園（諮輔中心）

※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使用後請負責人將場地打掃清潔，並恢復原狀。

申請人	教務處□	行政處主任	會計主任□	校長
	生活輔導處□			
	諮商輔導中心□	事務組長	人事主任□	